

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第三項之規定（似無第三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信 § 12Ⅲ）。

三、對信託財產實施抵銷權之禁止與信託財產混同的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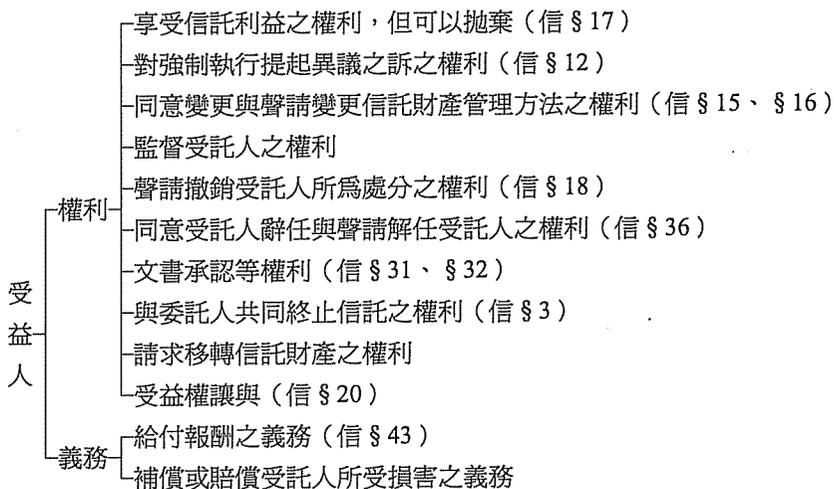
- (一)屬於信託財產之債權與不屬於該信託財產之債務不得互相抵銷（信 § 13）。
- (二)信託財產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受託人雖取得該權利標的之財產權，其權利亦不因混同而消滅（信 § 14）。

四、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

- (一)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得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變更（信 § 15）。
- (二)信託財產管理方法情事變更：信託財產之管理方法因情事變更致不符合受益人之利益時，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聲請法院變更之。此規定，於法院所定之管理方法，準用之（信 § 16）。



受益人



一、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

(一)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但信託行為另有訂定者，從其所定。

(二)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信 § 17）。

(三)受益人權利之保護（除委託人同時為受益人外，委託人之債權人原則上對信託財產不能有所主張）：委託人與受益人非同一人者，委託人除信託行為另有保留外，於信託成立後不得變更受益人或終止其信託，亦不得處分受益人之權利。但經受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信 § 3）。

二、受益人之撤銷權

(一)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受益人有數人者，得由其中一人為之（信 § 18 I）。

(二)前述撤銷權之行使，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始得為之（信 § 18 II）：

1. 信託財產為已辦理信託登記之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者。
2. 信託財產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之有價證券者。
3. 信託財產為前二款以外之財產權而相對人及轉得人明知或因重大過失不知受託人之處分違反信託本旨者。

三、撤銷權之除斥期間

信託法第十八條受益人之撤銷權，自受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時起逾十年者，亦同（信 § 19）。

四、受益權讓與

(一)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有關債權讓與之規定，於受益權之讓與，準用之（信 § 20）。

(二)債權之讓與性：受益權人得將受益權讓與於第三人。但下列債權，不在此限：

1.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2.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3. 債權禁止扣押者。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信 § 20準用民 § 294）。

(三) 從權利隨同移轉：受益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信 § 20準用民 § 295）。

(四) 證明文件之交付與必要情形之告知：受益人讓與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信 § 20準用民 § 296）。

(五) 債權讓與之通知：受益人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受益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受讓人將讓與人（受益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信 § 20準用民 § 297）。

(六) 表現讓與：讓與人（受益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該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信 § 20準用民 § 298）。

(七) 對於受讓人抗辯之援用與抵銷之主張：

1.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2.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受益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信 § 20準用民 § 299）。



受託人

